

酒販賣場所應張貼警示圖文

(一)依菸酒管理法第 35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，酒販賣業者應於零售酒之場所出入口處或其他適當地點，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應明顯標示警語及禁止酒駕警示圖如次：

- 1.飲酒勿開車。
- 2.未滿 18 歲者，禁止飲酒。
- 3.本場所不販賣酒予未滿 18 歲者。
- 4.



酒零售場所標示上開警語，應以中文標示，且其字體不得小於長寬各 3 公分，其中「飲酒勿開車」之警語，應與禁止酒駕警示圖合併標示之。另警示圖文應固定附著於零售酒之場所出入口處或其他適當地點，使消費者清楚可見，且不得以任何方式移動或遮蓋。至所稱其他適當地點，指使消費者清楚可見該警示圖文之處所，例如：收銀櫃檯、營業廳之牆面等。

違反者，依菸酒管理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3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按次處罰。

有關上開警示圖文之範例，業者可至財政部國庫署菸酒管理業務專區「申請須知及書表下載」下載使用。